正本

周家山镇2025年国家级油菜制种大县奖励项目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协议书

买方：勉县周家山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

卖方：汉中鑫顺招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因实施周家山镇2025年国家级油菜制种大县奖励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需要，就甲方向乙方购置机械设备事宜，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供货范围及价款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西蜀小型油菜脱粒机	80型	四川	3	5980	17940
2	华世丹小型四驱微耕机	HSD7.5-105	重庆	2	14989	29978
3	美澳旋耕开沟机	3TGQ-4B	重庆	2	4997	9994
4	大疆植保无人机	T70	深圳	2	44980	89960
5	久帮田电动喷雾器	3WBD-20L	山东	10	199	1990
6	东方红拖拉机	LX904（G4）	河南	2	139988	279976
7	巨隆旋耕机	1GQN-230	河南	2	9997	19994
8	大疆植保无人机	T100	深圳	1	74978	74978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9	中轩油菜旋耕施肥一体化播种机	2BFG-10(6)(200)	湖北	1	19993	19993
10	鲁万佳乐收割机杂粮专用割台	4LZ-5	山东	1	39908	39908
11	久保田收割机切草器	JBT04	江苏	1	5998	5998
12	玉柴发电机	5.0KW	广西	1	5990	5990
13	合力仓库堆高叉车	CDD15-RE	安徽	2	9497	18994
14	绿勤锂电抽水灌溉机	LQ-20	浙江	2	4490	8980
15	茂恒种子精选机	5XFZ-15BXM	河北	1	64575	64575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**¥：689248.00 元；（大写）：陆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。**				

2、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总价款为¥：689248.00 元；（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整。）

二、随货资料

1、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(如有)，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、真实，如无相

关(应有)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。

三、合同单价调整

(1)本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不作调整。

四、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货 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验收：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， 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、型号及数量的交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，作为交货结算凭证 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、全新的货物，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，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除符合上述第 1 款要求外，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。

3、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，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六、农机产品三包责任

1、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计算，各类农机整机三包 1 年，主要零部件质保 1 年。

2、用户三包凭证丢失，可由销售者补办，三包期内所有权

关(应有)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。

三、合同单价调整

(1)本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不作调整。

四、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货 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验收：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， 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、型号及数量的交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，作为交货结算凭证 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、全新的货物，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，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除符合上述第 1 款要求外，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。

3、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，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六、农机产品三包责任

1、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计算，各类农机整机三包 1 年，主要零部件质保 1 年。

2、用户三包凭证丢失，可由销售者补办，三包期内所有权

2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80%,购买设备到货后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%给乙方(乙方需退回3%作为设备质保金)。

3、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、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足额税务发票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(除物流因素影响外),乙方延迟交货30天以内(含30天)的,每天(不满1天按1天计算)按迟交货物价款的向甲方交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/ % 。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。

乙方迟交货物达7天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。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2、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、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，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 以下方式处理:

(1)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、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,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(包括运杂费、检验费、 仓储费、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)。

(2)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(包 括货物数量不符、货物型号不符、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、随货资料

不全等),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(3)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,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后10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(来函)处理相关事宜,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,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,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。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、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,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,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九、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,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,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,延迟的时 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 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,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 无法避免的。

2、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,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0天以上时,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。

十一、仲裁

1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交货地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2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，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，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，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终止合同

1、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。

2、因乙方违约，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。

3、因情势变更(如甲方所购产品因客户取消订单取消)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。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 。

十三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;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;

3、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时　间:2025年12月12日

乙　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时　间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